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 敏

监测单位法人代表：刘宏展

项目 负责人：祝 青

建设单位：

年产 2 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

电 话：13942509321

传 真：

邮 编：

地 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港大街 60-1
地 号

监测单位：

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415-3196585

传 真：0415-6162588

邮 编：118002

地 址：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75 号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港大街 6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波纹管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件/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5 万元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5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253号令。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4月21日第二次修正。</p> <p>(12)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p> <p>(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7月。</p> <p>(2) 《关于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丹合环审〔2024〕09号，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2024年8月20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1) 废气</p> <p>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及相关要求；喷漆废气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2及相关要求；焊接工艺焊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及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表 1-1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级) (排气筒高度 20m)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5(1.75)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苯系物	20	1.5(0.75)	1.0	2.0	
非甲烷总烃	60	2.7(1.35)	2.0	4.0	
TVOC	70	3.6(1.8)	/	/	

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气筒高度不高于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 米，排放速率的标准值应该按照 GB16297-1996 中表 2 的 50% 执行；苯系物、TVOC 及非甲烷总烃不满足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采用 DB21/3160-2019 中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所在区水域鸭绿江西水道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域。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临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园区统一规划，项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进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临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300	250	300	30	50	DB21/1627-2008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总排口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COD_{Cr}: 50mg/L, NH₃-N: 5mg/L。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第 3 类区标准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 368-201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

表 2-1 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一览表

编制环评报告	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取得环评批复	丹合环审〔2024〕09 号	2024 年 8 月 20 日
建设项目开工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 日
建设项目竣工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
验收监测	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二) 地理位置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124° 09'5.252"，39° 51'18.082"，项目位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港大街 60-1 号，厂界外北侧为丹东拉诺伊（美国）橱柜有限公司；南侧为辽宁森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侧、西侧均为空地，周边概况见图附图 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三)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波纹管。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产量
1	金属波纹管	根据客户定制需求	2 万件

(四) 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辽宁天圣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0.7m²，总建筑面积为 13558.07m²，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8012.39m²，包含原料区、法兰加工区、组焊区等；2#厂房建筑面积 3022.79m²，包含波纹管加工区、成品包装区等；1#及 2#厂房均为一层钢和钢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1035.18m²；喷漆房位于 1#及 2#厂房夹缝处，建筑面积 350 m² 一层钢混结构；办公楼为 5 层钢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372.89m²。工程组成见表 2-3，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3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一层钢和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8012.39 m ² ，包含原料区、法兰加工区、组焊区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厂房	一层钢和钢混结构，包含波纹管加工区、成品包装区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喷漆房	一层钢和钢混结构，位于 1#、2# 厂房夹缝处，占地面积约 150 m ²	一层钢和钢混结构，位于 1#、2# 厂房夹缝处，占地面积增加至 35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为 5 层钢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372.89 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油漆库	位于 1#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约 50 m ² ，用于存放有机硅耐高温漆、高温稀释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焊材库	位于 1#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50 m ² ，用于存放焊丝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原料和成品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原料和产品的储存	原料和产品均暂存于封闭厂房内的原料暂存区和产品暂存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410.1t/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项目生产工艺无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 1 座 10 m ³ 化粪池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暖（热）	项目冬季办公室采用电取暖，生产厂房不设采暖设施，生产工艺无需蒸汽或热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电，用电量为 8 万 kwh/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喷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颗粒物，废气通过过滤棉+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经 1 座 10 m ³ 化粪池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不与生活污水混排，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对产噪设备采用减振措施； 2.生产车间墙体可阻隔噪声传播； 3.合理布局声源位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设置一个占地面积 50 m ² 的固废暂存处位于机加半成品区附近，用于收集机加产生的边角料。 2.设置一间 10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产品暂存区附近，用于收集喷漆溶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机械加工产生的废切屑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及机加金属屑。 3.职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直接运至工业园区生活垃圾点统一被环卫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液压油泵	DSS2.0 3kW	1
2	液压油泵	DSS4.5 7.5kW	2
3	液压油泵	DSS 10.0 11kW	1
4	液压油泵	DSS1.0 2.2KW	1
5	车床	CW61100	1
6	数控车床	CAK6160	1
7	普通车床	CW6263B	1
8	普通车床	CA6150	1
9	普通车床	CW6140	1
10	摇臂钻床	Z3050 x 16/1	1
11	台式砂轮机	TDS250E	1
12	3150KN 四柱液压机	YH32-315	1

13	2000KN 四柱液压机	Y32-200TXC	1
14	三辊卷板机	W11-8*2000	1
15	三辊卷板机	W11-16*2000	1
16	剪板机	QA11-6*2000	1
17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8*4000	1
18	数控门式切割机	CNCDG-4000	1
19	二氧焊机	YD-350KR 编号 0521	5
20	二氧焊机	YD350-500KR 编号 0271	1
21	天吊车	10t x 22.5 米	1
22	剪板机	QA11-3 x 1200	2
23	剪板机	QA11-3 x 1500	1
24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6*4000	1
25	摆式剪板机	QC12Y-4X2500	1
26	两辊卷板机	JC70-300	1
27	三辊卷板机	W1200*1600	1
28	三辊卷板机	W800*800	1
29	三辊卷板机	W50*500	1
30	三辊卷板机	W80*1000	1
31	对缝焊接机	HL1500	1
32	对缝焊接机	ZFH-600	1
33	对缝焊接机	ZFH-800	1
34	氩弧焊机	WSM-200I	2
35	氩弧焊机	YC-200BL3	1
36	氩弧焊机	WP-300	2
37	氩弧焊机	WSM-400T	3
38	变位焊接机	HZP400	4

39	变位焊接机	HD100	3
40	制波机	ZB50-80	1
41	制波机	ZB100-150	1
42	半自动制波机	ZZB50-200	1
43	半自动制波机	ZZB200-350	1
44	半自动制波机	ZZB300-500	1
45	制波机	ZB200-A	1
46	制波机	ZB250-A	1
47	制波机	ZB300-A	1
48	制波机	ZB400-600	1
49	制波机	ZB620-1800	1
50	制波机	ZB2000-4000B	1
51	气密检验机	QM-1200	1
52	气密检验机	QM-500	1
53	电动试压泵	SD-SY-30735	1
54	空气压缩机	ZV-1.05/14	1
55	远红外快速节能干燥箱	RW841-3	1
56	远红外热风循环烤漆箱	BORE1000*2000*1500	1

(五) 劳动定员

项目职工人数共 45 人，工作制度实行每天 8 小时制，只在昼间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六)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60.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等，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0%。

表 2-5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万元)
1	废气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套	30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风量 5000m ³ /h	2 套	10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防渗化粪池 10m ³	1 套	2
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间 10 m ²	1 间	1.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50 m ²	1 处	5
4	噪声	隔声降噪	/	若干	2
5	土壤地下水	地面防渗	地面防渗	/	8
6	绿化	厂区绿化	/	/	2
合计					60.5

(七)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成分	物理性状	贮存位置	来源
1	钢板	200	钢	固态	原料暂存区	外购
2	不锈钢板	80	不锈钢	固态	原料暂存区	外购
3	有机硅耐高温漆	0.2	有机硅树脂 30%、颜料 10%、填料 40%、甲苯 1%、二甲苯 15%、正丁醇 4%	液态	油漆库	15kg/桶外购
4	高温稀释剂	0.1	二甲苯 50%、正丁醇 50%	液态	油漆库	15kg/桶外购
5	焊丝	1	Fe、Cr、Ni、Mn、Si、Mo、Cu、P 等	固态	焊材库	外购
6	切削液	0.05	切削液	液态	原料暂存区	20kg/桶外购
7	机油	0.05	机油	液态	原料暂存区	50kg/桶外购
8	液压油	0.1	液压油	液态	原料暂存区	100kg/桶外购

(八)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切削液兑水、气密性检测用水、生活用水。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50，切削液兑水用量为 2.5t/a (0.008t/d)；气密性检测采用气泡法，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2.4t/a (0.008t/d)；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按每人每

天用水量约为 30L 计算，用水量为 1.35t/d，全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405.2t/a，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10.1t/a（1.37t/d）。

项目使用切削液随设备运行消耗，循环使用，最终产生的废切削液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气密性检测用水不排放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产生量为 324t/a（1.08t/d），集中收集进化粪池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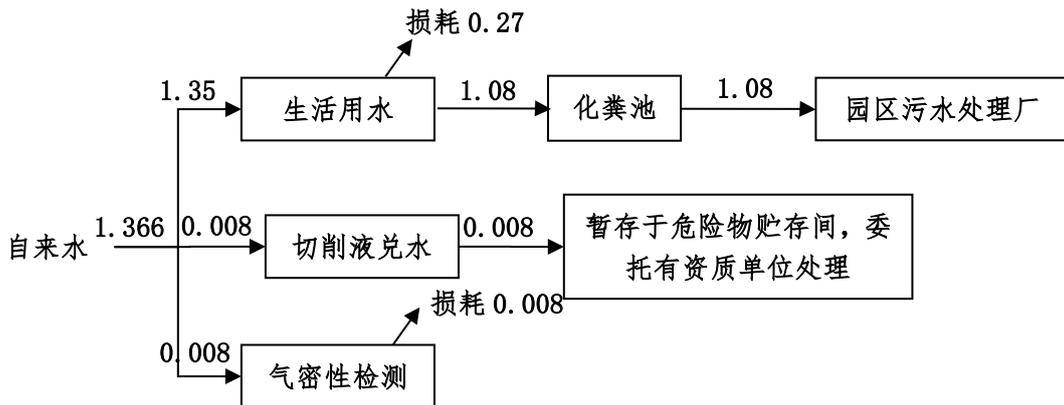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d）

（九）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法兰生产：根据订单尺寸将原料钢板及不锈钢板通过车床、钻床加工成各种尺寸的法兰。原料裁剪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及 N；机械加工使用车床、钻床，使用过程中产生含切削液金属屑 S2 及废切削液 S3；上述设备运行需要定期更换机油，产生废机油 S4；上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波纹管生产：根据订单尺寸将原料钢板及不锈钢板通过液机制波，随后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焊接烟尘 G2，设备噪声 N，此外液压机需要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 S5。

组焊：将法兰生产和波纹管焊接的半成品组合焊接，焊接采用氩弧焊，此环节产生焊接烟尘 G3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气密性：焊接后的半成品采用外观检查、气压法和皂泡法对焊缝检漏，产生不合格品返回组焊重新焊接。

喷漆：喷漆前需要进行调漆，采用气泵喷漆，喷漆后通过烘干箱加热至 200℃，持续 40 分钟，调漆、喷漆、烘干工艺均在喷漆房内完成；此过程产生废

油漆包装桶 S6，颗粒物及有机废气 G1，经过滤网+2 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环境空气中，漆料中部分固体成分沉降形成漆渣 S9，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过滤棉 S7 及废活性炭 S8。

漆面检验：经喷漆处理后的产品应表面光洁，产生不合格品的不合格品返回喷漆工艺重新进行处理。

成品入库：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暂存，定期由公路运输交付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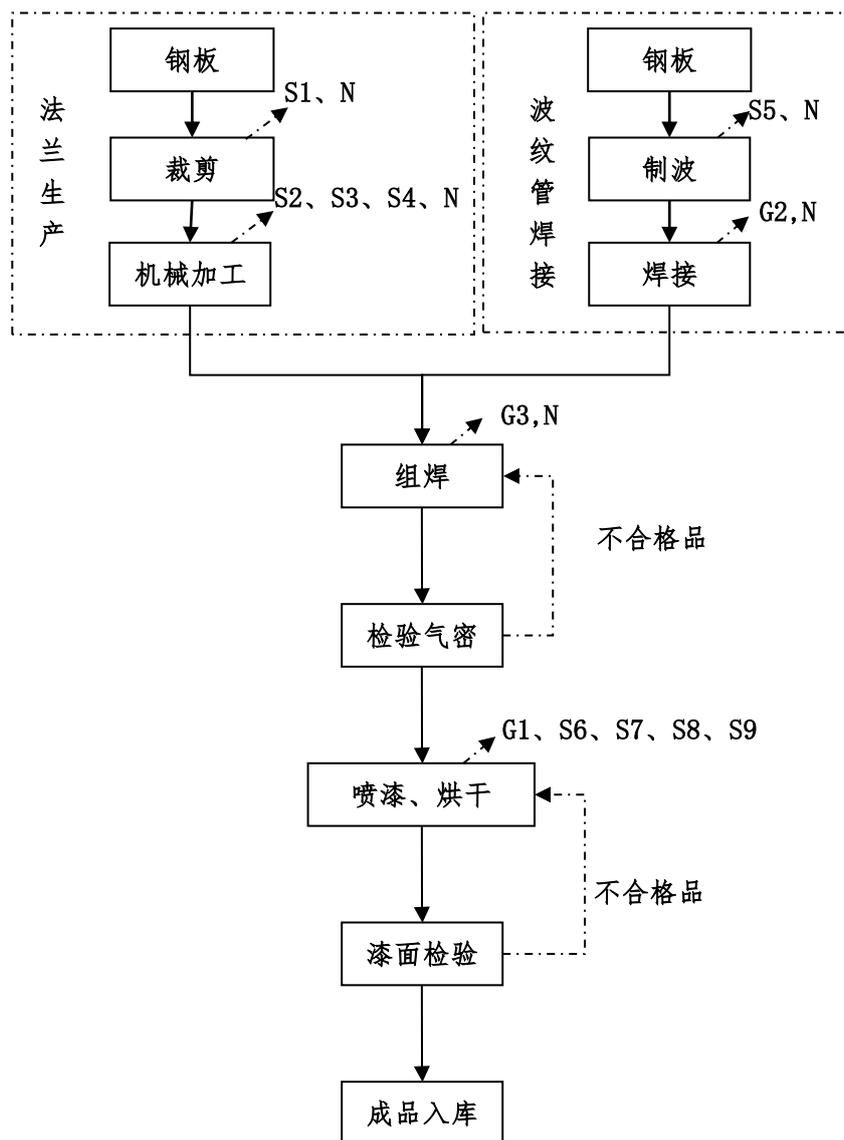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十) 项目变更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9 条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对本次验收项目发生的变更进行界定, 未发现重大变更事项。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事项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现状	变更说明
1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喷漆区、烘干区面积进行调整, 由 150 m ² 增加至 350 m ² , 增加一套集气罩、风机和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数量增加至 2 个	喷漆区和烘干区占地面积为 150 m ² , 配有 1 套集气罩、风机和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使用 1 套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	对 DA001 及 DA002 于 9 月 2 日及 9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 及 DB21/3160-2019 排放标准	变更后 1) 污染物种类不变, 产生量不变, 治理工艺不变; 2)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3) 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 变更内容为环保设施升级,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事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设备能源供给为电能，无锅炉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 G1、波纹管焊接及组焊产生的焊烟 G2 和 G3。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漆房为负压密闭环境，喷漆工艺年工作时长 1200h，其中 DA001 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DA002 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喷漆以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TVOC 及非甲烷总烃。喷漆以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 2 套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的 2 套过滤棉+2 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理论处理效率为：过滤棉处理颗粒物效率为 8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喷漆房收集率为 90%。



负压喷漆 1



负压喷漆 2



烘干箱



晾干工件



活性炭及过滤棉箱 1



活性炭及过滤棉箱 2



DA001



DA002

(2) 无组织排放

1) 喷漆房未能收集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收集率为 90%，有 10% 喷漆废气散逸至环境空气中，散逸污染物为：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

2) 焊接烟尘

波纹管焊接及组焊工艺均需要使用焊丝，焊接时焊丝端部及其母材被熔化，熔液表面剧烈喷射由药皮焊芯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并向四周扩散。当蒸汽进入周围空气中时，被冷却并氧化，部分冷凝成固体微粒，形成由气体和固体微粒组成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Fe_2O_3 、 SiO_2 、 MnO 、 HF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_2O_3 ，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56%，其次是 SiO_2 ，其含量占 10%~20%， MnO 占 5%~20% 左右，本项目使用实芯焊丝 1t/a，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00h。项目采用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 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 80%计，排水量为 1.08m³/d，324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丹东临港产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板材在切割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 900-001-S17，固态，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8t/a，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 1#车间南侧，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50m²，建设单位对成品库地面均进行了一般防渗，一般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900-039-49，固态，环境危险特性（T）。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更换，本项目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 0.51t/a，吸收的有机废气量为 0.10t/a，本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0.61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自行储存期间采用防漏包装袋置于木质托盘上，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 900-041-49，固态，环境危险特性（T/In）。本项目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过滤棉每次使用量约为 0.02t/a，过滤棉使用量为 0.24t/a，吸收的喷漆房颗粒物为 0.029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7t/a。存放于危废贮存间，自行储存期间采用防漏包装袋置于木质托盘上，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

废机油为危险废物 900-214-08，液态，环境危险特性（T,I）。本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需要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会有少量的废机油产生，产生量约 0.1t/a，存放于危废贮存间，自行储存期间应远离火源、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使用不相

容的专用容器储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 900-006-09，液态，环境危险特性（T）。本项目法兰过程中，需要添加切削液来起到润滑作用，切削液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被金属屑污染，润滑效果不明显，需要进行部分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5t/a，存放于危废贮存间，自行储存期间远离火源、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使用不相容的专用容器储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含切削液金属屑

含废切削液金属屑为危险废物 900-006-09，固态，环境危险特性（T）。本项目法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会沾染切削液，年产生量约 0.01t/a，通过静置至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委托利用，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属于豁免内容；场内贮存场所位于危废贮存库，自行储存期间远离火源、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使用不相容的专用容器储存。

⑥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 900-218-08，液态，环境危险特性（T,I）。液压油每五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1t，折合每年为 0.2t/a，扣除机器消耗部分（约为使用量的 20%），项目平均年产生废液压油的量约为 0.16t/a，存放于危废贮存间，自行储存期间远离火源、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使用不相容的专用容器储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切削液桶、机油桶、液压油桶、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 900-047-49，固态，环境危险特性（T/In）。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贮存间，自行储存期间远离火源、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漆渣

漆渣为危险废物 900-252-12，固态，环境危险性（T/I）。本项目漆渣年产生量为 0.016t/a，存放于危废贮存间，自行储存期间远离火源、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库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属于非特定行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项目有员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为 0.5kg 计算，产生量为 6.75t/a，统一收集至垃圾站点，由环卫清运。

(四) 噪声防治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包括车床、钻床、液压机、剪板机、切割机、制波机、烘干箱、空气压缩机、焊机及风机等。为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有：

①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选用优质设备，对噪声源较大的生产设备进行加设减振垫处理，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②采用适当的隔声设备如隔墙、隔声间、隔声罩、隔声幕和隔声屏障等措施；

③厂区合理布局，将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方位。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④运输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在经过沿途敏感点时，应限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不得在夜间、休息时间运输，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较近敏感点产生影响；

⑤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做好接触高噪声工人的劳动保护，应采取防声耳塞、耳罩等措施，可减轻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危害。

采取上述措施后，通过现场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验收标准。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分区防渗。本项目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喷漆房地面及裙角（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一般防渗区为化粪池、生产车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的地面硬化）。

表 3-2 防渗分区设置及防渗标准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角、壁板；喷漆房地面	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粪池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要求与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喷漆工序中苯系物（甲苯、二甲苯）、TVOC、非甲烷总烃污染物采取过滤棉+2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80%）+15m排气筒；颗粒物采取过滤棉（处理效率80%）	喷漆、烘干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采取过滤棉+2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颗粒物采取过滤棉处理，符合环评要求。
2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购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配合实际生产情况进行使用，符合环评要求。
3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临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自建管网收集后进入防渗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评要求。
4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及时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4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位于1#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约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危废种类使用不同容器进行封装，待达到最低处置量后委托处置，符合环评要求。
5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1#车间南侧，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约50m ² ，可以满足生产需求，且建设单位对成品库地面均进行了一般防渗，一般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1#车间南侧，面积约50m ² ，地面按要求设置一般防渗，按存量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环评要求。
6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由多个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环评要求。
7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	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符合环评要求。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港大街 60-1 号，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0.7 m²，总建筑面积为 13558.07 m²。本项目产品为不锈钢波纹管,年产 2 万件，主要应用场景为船舶，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定制。</p>	<p>建设地点、项目性质、生产设备、产污环节、产品方案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2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不产生生产废水，生产不使用热源，采取电供暖，不新增供暖锅炉。</p>	<p>选用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无新增锅炉，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3	<p>你公司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p>	<p>本项目运营中主要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对此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改进并落实，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符合批复及环评的相关内容。</p>
4	<p>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申领排污许可登记表，随后开展现场监测工作，符合相关要求。</p>
5	<p>你公司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事故。项目建成后，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要求建设、运营、维护环境保护治理设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p>	<p>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有分区防渗、建立风险防控制度、设立专人专岗等，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单位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代表性和可比性；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大气、噪声监测仪器使用前进行校准；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执行；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室主任审核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二)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态及颗粒物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用标准物质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两次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三)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现场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设备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四) 检测项目、依据、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 气体检测项目、依据、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仪器设备
(一)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DDJY-YQ-135、59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DJY-YQ-61 AUW-120D 电子分析天平 DDJY-YQ-02 AUY220 分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DDJY-YQ-121 JK-CYQ003 真空气体采样器 DDJY-YQ-043GC8600 气相色谱仪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	DDJY-YQ-135、59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 流速、流量的测定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颗粒物的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 气温度的测定	/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DDJY-YQ-117~118 KB-60102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DDJY-YQ-105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对间二甲苯		0.009	
邻二甲苯		0.004	

(二)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	DDJY-YQ-24-1、2、3、4KB6120 综合大气 采样器 DDJY-YQ-86-1 LTF-1B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DDJY-YQ-86-2 DYM3 空盘压力表 DDJY-YQ-61 AUW-120D 分析天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DDJY-YQ-124 127 JK-CYQ007 真空气体采样器 DDJY-YQ-043 GC 8600 气相色谱仪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 的测定 活性炭吸 附/二氧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	DDJY-YQ-24-(1、2、3、4)KB-6120 综合大气 采样器 DDJY-YQ-065GC-2014 气相色谱仪
对二甲 苯		0.0015	
间二甲 苯		0.0015	
邻二甲 苯		0.0015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依据、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DDJY-YQ-62 AWA6228+ 噪声振动测量仪 DDJY-YQ-26-1 LTF-1B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DDJY-YQ-09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 废气

(1) 喷漆工艺排气筒

监测点位：喷漆工艺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共 2 个）；

监测项目：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烟气温度，并记录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测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内无组织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内喷漆车间门外；

监测项目：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二) 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一个点位，共四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A）声级；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9月2日，生产金属波纹管70件；2025年9月3日，生产金属波纹管65件，验收期间工况大于75%。

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喷漆工艺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共2个）；

监测项目：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烟气温度，并记录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连续2天，每天3次。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mg/m ³)	浓度验收执行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执行标准 (kg/h)
9月2日 —3日	1#(喷漆工艺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颗粒物	10.0~11.9	120	0.14	1.75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60	未检出	1.35
		苯系物	0.462~1.126	20	0.0046~0.0112	0.75
	2#(喷漆工艺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颗粒物	10.0~12.2	120	0.05	1.75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60	未检出	1.35
		苯系物	0.42~1.515	20	0.0021~0.0076	0.75

验收监测期间，烟气的监测结果为：

DA001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1.9mg/m³，排放速率为 0.14kg/h，颗粒物排放符合 GB16297-1996 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排放量为 0t/a，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DB21/3160-2019 相关限值要求；苯系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2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2kg/h、排放量 0.019t/a，苯系物排放符合 DB21/3160-2019 相关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2.2mg/m³，排放速率为 0.05kg/h，颗粒物排放符合 GB16297-1996 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排放量为 0t/a，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DB21/3160-2019 相关限值要求；苯系物排

放浓度最大值为 1.5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6kg/h、排放量 0.0116t/a，苯系物排放符合 DB21/3160-2019 相关限值要求。

上述废气排气筒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优于 GB 16297-1996 及 DB21/3160-2019 相关要求，废气有组织排放结果符合验收标准。VOCs 排放量为 0.0306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0.039t/a。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根据当日风向，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厂界内喷漆车间门外设 1 个点位，共 5 个采样点位；监测项目：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 7-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系物 (mg/m ³)
9 月 2 日—3 日	上风向	0.060~0.085	未检出	0.0151~0.3442
	下风向	0.153~0.235	未检出	0~0.3147
	喷漆车间门外	/	未检出	0~0.016
	GB 16297-1996	厂界：1.0	/	/
	DB21/3160-2019	/	厂界：2.0 车间外：4.0	厂界：1.0 车间外：2.0

验收项目根据当日风向进行了厂界、喷漆车间门外无组织监测，监测日期为 9 月 2 日—3 日，连续 2 天每天 3 次，颗粒物上风向监测结果中最小值为 0.06mg/m³、最大值为 0.085mg/m³，下风向监测结果中最小值为 0.153mg/m³，最大值为 0.235mg/m³，监测数值低于 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非甲烷总烃上风向、下风向、喷漆车间门外均未检出；苯系物上风向监测结果中最小值为 0.151mg/m³，最大值为 0.3442mg/m³，下风向监测结果中最小值为 0mg/m³，最大值为 0.3147mg/m³，喷漆车间门外中最小值为 0mg/m³，最大值为 0.016mg/m³；监测数值低于 DB21/3160-2019 的限值。

(二)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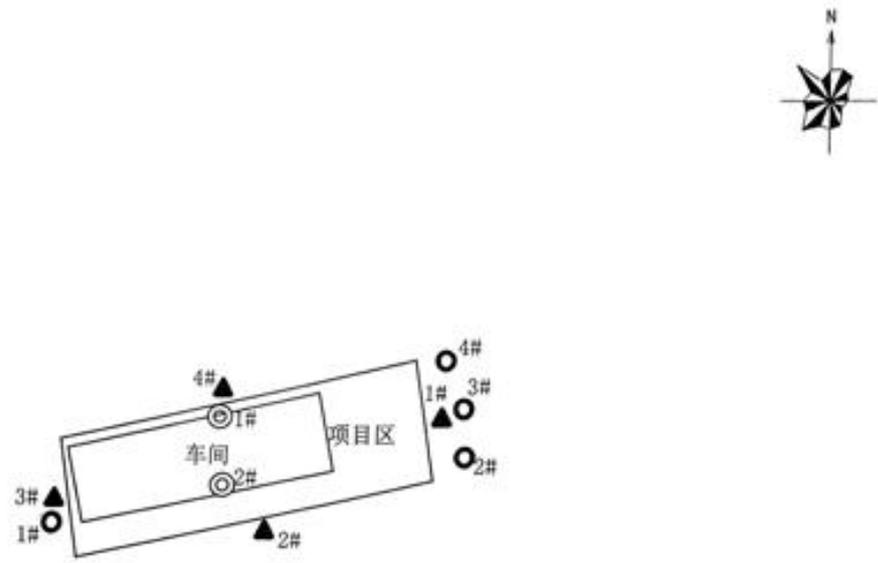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一个点位，共四个监测点；监测项目：等效（A）声级；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9月2日	1# (厂界东侧)	15:24-15:29	45	22:06-22:11	41
	2# (厂界南侧)	15:33-15:38	53	22:17-22:22	40
	3# (厂界西侧)	15:42-15:47	56	22:26-22:31	39
	4# (厂界北侧)	15:52-15:57	62	22:38-22:43	40
9月3日	1# (厂界东侧)	14:20-14:25	44	22:03-22:08	39
	2# (厂界南侧)	14:29-14:34	54	22:15-22:20	41
	3# (厂界西侧)	14:42-14:47	58	22:26-22:31	38
	4# (厂界北侧)	14:43-14:48	63	22:37-22:42	39
(GB 12348-2008) 3类		/	65	/	5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标准。

(三) 监测点位图



图例：○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 -有组织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验收项目概况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港大街 60-1 号，中心经纬度坐标为：124° 09'5.252"，39° 51'18.082"，厂界外北侧为丹东拉诺伊（美国）橱柜有限公司；南侧为辽宁森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侧、西侧均为空地。

本项目租用辽宁天圣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0.7m²，总建筑面积为 13558.07m²，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8012.39m²，包含原料区、法兰加工区、组焊区等；2#厂房建筑面积 3022.79m²，包含波纹管加工区、喷漆区、成品包装区等；1#及 2#厂房均为一层钢和钢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1035.18m²；喷漆房位于 1#及 2#厂房夹缝处，建筑面积 350 m² 一层钢混结构；办公楼为 5 层钢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372.89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2 万件金属波纹管。

项目实际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60.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等，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0%。

(二) 验收监测结果

(1) 大气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1.9mg/m³，排放速率为 0.14kg/h，颗粒物排放符合 GB16297-1996 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排放量为 0t/a，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DB21/3160-2019 相关限值要求；苯系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2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2kg/h、排放量 0.019t/a，苯系物排放符合 DB21/3160-2019 相关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2.2mg/m³，排放速率为 0.05kg/h，颗粒物排放符合 GB16297-1996 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排放量为 0t/a，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DB21/3160-2019 相关限值要求；苯系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6kg/h、排放量 0.0116t/a，苯系物排放符合 DB21/3160-2019 相关限值要求。

上述废气排气筒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优于 GB 16297-1996 及 DB21/3160-2019 相关要求，废气有组织排放结果符合验收标准。VOCs 排放量为

0.0306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0.039t/a。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验收项目根据当日风向进行了厂界、喷漆车间门外无组织监测，监测日期为9月2日—3日，连续2天每天3次，颗粒物上风向监测结果中最小值为0.06mg/m³、最大值为0.085mg/m³，下风向监测结果中最小值为0.153mg/m³，最大值为0.235mg/m³，监测数值低于GB 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非甲烷总烃上风向、下风向、喷漆车间门外均未检出；苯系物上风向监测结果中最小值为0.151mg/m³，最大值为0.3442mg/m³，下风向监测结果中最小值为0mg/m³，最大值为0.3147mg/m³，喷漆车间门外中最小值为0mg/m³，最大值为0.016mg/m³；监测数值低于DB21/3160-2019的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标准。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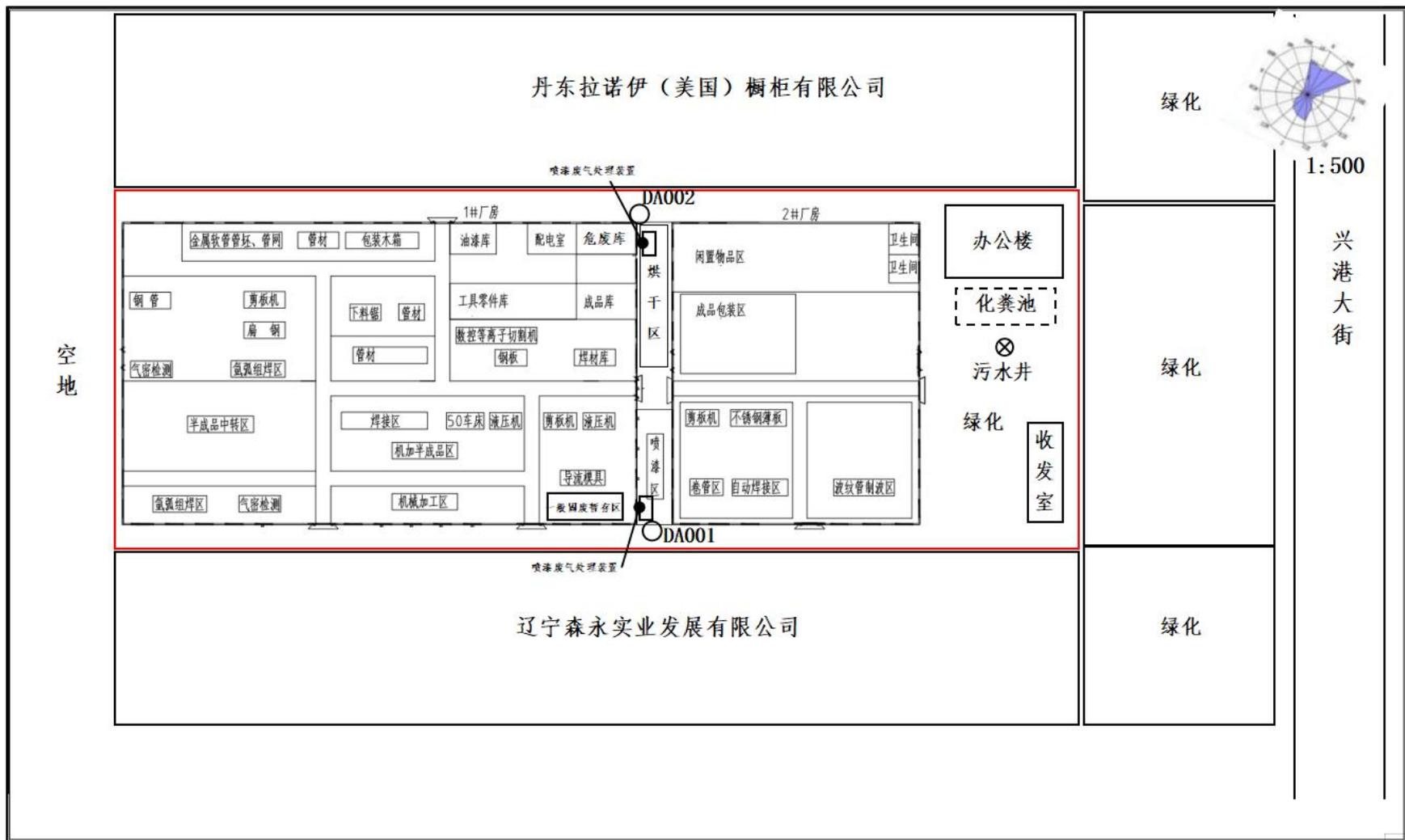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祝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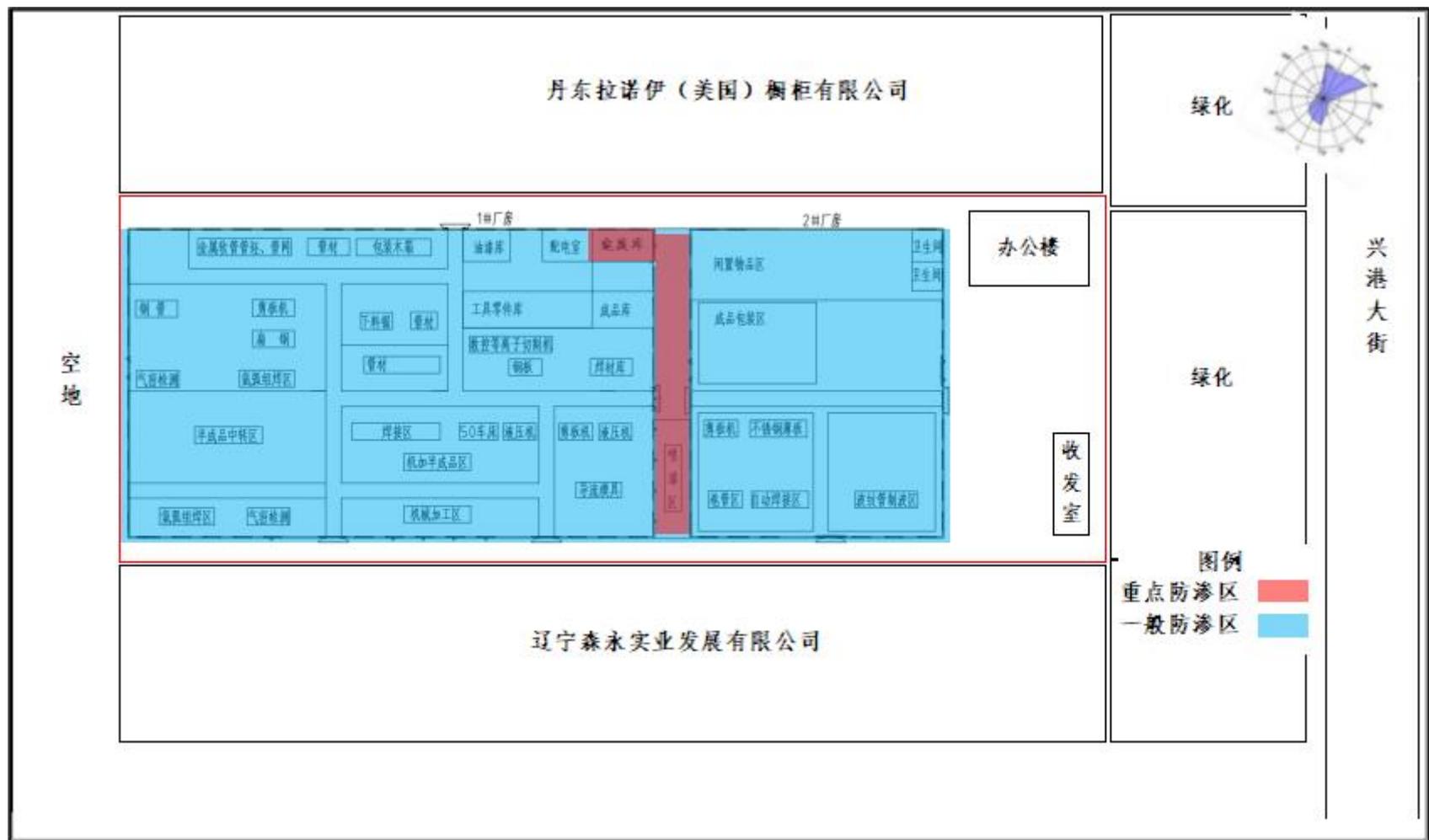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祝青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港大街60-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坐标: 124° 09'5.252", 39° 51'18.082"				
	设计生产能力	2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2万件			环评单位	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丹合环审(2024)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681755777141Y001Y			
	验收单位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5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0681755777141Y		验收时间	2025.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28	—	0.28	—	—	—	0.28	—	—	0.28
	其他特征污染物	苯系物	—	1.515	0.75	0.0306	—	0.0306	0.039	—	0.0306	—	—	0.0306
		非甲烷总烃	—	0	1.35	0	—	0	—	—	0	—	—	0
		废活性炭	—	—	—	0.61	—	0.61	—	—	0.61	—	—	0.61
废过滤棉		—	—	—	0.27	—	0.27	—	—	0.27	—	—	0.27	
废机油		—	—	—	0.1	—	0.1	—	—	0.1	—	—	0.1	
废切削液		—	—	—	0.05	—	0.05	—	—	0.05	—	—	0.05	
废液压油		—	—	—	0.16	—	0.16	—	—	0.16	—	—	0.16	
废包装桶	—	—	—	0.2	—	0.2	—	—	0.2	—	—	0.2		
漆渣	—	—	—	0.016	—	0.016	—	—	0.016	—	—	0.0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体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气体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附图3 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

丹合环审〔2024〕09号

关于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行政审批申请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并进行了审查。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港大街60-1号，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000.7 m²，总建筑面积为13558.07 m²。本项目产品为不锈钢波纹管，年产2万件，主要应用场景为船舶，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不产生生产废水，生产不使用热源，采取电供暖，不新增供暖锅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法批准该报告表，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一、你公司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事故。项目建成后，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要求建设、运营、维护环境保护治理设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或丹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

2024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 2 环评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附件 5 三线一单查询申请表
- 附件 6 有机硅耐高温漆及稀释剂组分报告
- 附件 7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8 耐高温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 附图 3 建设项目监测位置布设
-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 附图 5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6 现场勘探图
- 附图 7 丹东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分区防渗图
- 附图 9 项目与园区规划相对位置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2025156

报告编号: 丹精益(验)[2025]第020号

委托单位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港大街60-1号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街141号 网址: www.ddjylh.com 电话: 0415-3196585 邮箱: ddjylh@163.com
Add: No.141 People Street Zhenxin District Http: www.ddjylh.com TEL: 0415-3196585 E-mail: ddjylh@163.com
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本《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自送样品只对到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8、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和证书。



检测报告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1. 基本情况

联系人	方茜	联系电话	15114133732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采样人员	孙英新、刘焱、沈岩、王颢霖	分析人员	孙英新、刘焱、沈岩、王颢霖 曹鑫研、贺翔、曲世杰
采样时间	9月2日-9月3日	分析时间	9月2日-9月6日

2. 检测项目、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仪器设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DDJY-YQ-135、59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DJY-YQ-61 AUW-120D 电子分析天平 DDJY-YQ-02 AUV220 分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DDJY-YQ-121 JK-CYQ003 真空气体采样器 DDJY-YQ-043 GC 8600 气相色谱仪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DDJY-YQ-135、59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DDJY-YQ-117~118 KB-60102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DDJY-YQ-105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对间二甲苯		0.009	
邻二甲苯		0.004	

3. 检测结果
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mg/m ³)		
				颗粒物	流量 (m ³ /h)	排气温度℃
9月2日	1#(喷漆工艺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	2025156-FQ085	11.3	12188	32.4
		2	2025156-FQ086	11.9	11973	32.2
		3	2025156-FQ087	11.1	11990	32.2
	2#(喷漆工艺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	2025156-FQ088	12.2	4473	28.2
		2	2025156-FQ089	11.0	4486	28.2
		3	2025156-FQ090	11.2	4497	27.7
9月3日	1#(喷漆工艺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	2025156-FQ091	11.6	11863	32.1
		2	2025156-FQ092	10.2	12522	32.1
		3	2025156-FQ093	10.0	12448	32.0
	2#(喷漆工艺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	2025156-FQ094	10.0	4494	27.8
		2	2025156-FQ095	10.2	4514	27.6
		3	2025156-FQ096	10.1	4499	27.6

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流量 (m ³ /h)
9月2日	1#(喷漆工艺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	2025156-FQ001-1	<0.07	12188
			2025156-FQ001-2	<0.07	
			2025156-FQ001-3	<0.07	
		2	2025156-FQ002-1	<0.07	11973
			2025156-FQ002-2	<0.07	
			2025156-FQ002-3	<0.07	
	3	2025156-FQ003-1	<0.07	11990	
		2025156-FQ003-2	<0.07		
		2025156-FQ003-3	<0.07		
	2#(喷漆工艺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	2025156-FQ004-1	<0.07	4473
			2025156-FQ004-2	<0.07	
			2025156-FQ004-3	<0.07	
2		2025156-FQ005-1	<0.07	4486	
		2025156-FQ005-2	<0.07		
		2025156-FQ005-3	<0.07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流量 (m ³ /h)
9月2日	2#(喷漆工艺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3	2025156-FQ006-1	<0.07	4497
			2025156-FQ006-2	<0.07	
			2025156-FQ006-3	<0.07	
9月3日	1#(喷漆工艺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	2025156-FQ007-1	<0.07	11863
			2025156-FQ007-2	<0.07	
			2025156-FQ007-3	<0.07	
		2	2025156-FQ008-1	<0.07	12522
			2025156-FQ008-2	<0.07	
			2025156-FQ008-3	<0.07	
	3	2025156-FQ009-1	<0.07	12448	
		2025156-FQ009-2	<0.07		
		2025156-FQ009-3	<0.07		
	2#(喷漆工艺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	2025156-FQ010-1	<0.07	4494
			2025156-FQ010-2	<0.07	
			2025156-FQ010-3	<0.07	
2		2025156-FQ011-1	<0.07	4514	
		2025156-FQ011-2	<0.07		
		2025156-FQ011-3	<0.07		
3		2025156-FQ012-1	<0.07	4499	
		2025156-FQ012-2	<0.07		
		2025156-FQ012-3	<0.07		

表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mg/m ³)			
				甲苯	对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流量 (m ³ /h)
9月2日	1#(喷漆工艺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	2025156-FQ043	0.340	<0.009	0.495	12188
		2	2025156-FQ044	0.476	<0.009	0.650	11973
		3	2025156-FQ045	0.167	<0.009	0.295	11990
	2#(喷漆工艺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	2025156-FQ046	0.385	<0.009	0.522	4473
		2	2025156-FQ047	0.203	<0.009	0.318	4486
		3	2025156-FQ048	0.165	<0.009	0.255	4497
9月3日	1#(喷漆工艺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	2025156-FQ064	0.427	<0.009	0.588	11863
		2	2025156-FQ065	0.360	<0.009	0.518	12522
		3	2025156-FQ066	0.332	<0.009	0.464	12448
	2#(喷漆工艺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1	2025156-FQ067	0.328	<0.009	0.484	4494
		2	2025156-FQ068	0.295	<0.009	0.458	4514
		3	2025156-FQ069	0.596	<0.009	0.919	4499

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1. 基本情况

联系人	方茜	联系电话	15114133732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采样人员	沈岩、王颢霖	分析人员	曹鑫研、贺翔、曲世杰
采样时间	9月2日-9月3日	分析时间	9月2日-9月6日

2. 检测项目、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仪器设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DDJY-YQ-24-1、2、3、4 KB6120 综合大气 采样器 DDJY-YQ-86-1 LTF-1B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DDJY-YQ-86-2 DYM3 空盒压力表 DDJY-YQ-61 AUW-120D 分析天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DDJY-YQ-124 ¹ 127 JK-CYQ007 真空气体采样器 DDJY-YQ-043 GC 8600 气相色谱仪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DDJY-YQ-24- (1、2、3、4) KB-6120 综合 大气采样器 DDJY-YQ-065 GC-2014 气相色谱仪
对二甲苯		0.0015	
间二甲苯		0.0015	
邻二甲苯		0.0015	

3. 检测结果

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mg/m ³)
				颗粒物
9月2日	1# (厂界上风向)	1	2025156-FQ097	0.083
		2	2025156-FQ098	0.067
		3	2025156-FQ099	0.080
	2# (厂界下风向)	1	2025156-FQ100	0.183
		2	2025156-FQ101	0.200
		3	2025156-FQ102	0.217
	3# (厂界下风向)	1	2025156-FQ103	0.153
		2	2025156-FQ104	0.167
		3	2025156-FQ105	0.183
	4# (厂界下风向)	1	2025156-FQ106	0.202
		2	2025156-FQ107	0.217
		3	2025156-FQ108	0.233
9月3日	1# (厂界上风向)	1	2025156-FQ109	0.085
		2	2025156-FQ110	0.077
		3	2025156-FQ111	0.060
	2# (厂界下风向)	1	2025156-FQ112	0.185
		2	2025156-FQ113	0.203
		3	2025156-FQ114	0.211
	3# (厂界下风向)	1	2025156-FQ115	0.155
		2	2025156-FQ116	0.168
		3	2025156-FQ117	0.181
	4# (厂界下风向)	1	2025156-FQ118	0.206
		2	2025156-FQ119	0.210
		3	2025156-FQ120	0.235

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9月2日	1# (厂界上风向)	1	2025156-FQ013	<0.07
		2	2025156-FQ014	<0.07
		3	2025156-FQ015	<0.07
	2# (厂界下风向)	1	2025156-FQ016	<0.07
		2	2025156-FQ017	<0.07
		3	2025156-FQ018	<0.07
	3# (厂界下风向)	1	2025156-FQ019	<0.07
		2	2025156-FQ020	<0.07
		3	2025156-FQ021	<0.07
	4# (厂界下风向)	1	2025156-FQ022	<0.07
		2	2025156-FQ023	<0.07
		3	2025156-FQ024	<0.07
	5# (厂界内喷漆车间门外)	1	2025156-FQ025	<0.07
		2	2025156-FQ026	<0.07
		3	2025156-FQ027	<0.07
9月3日	1# (厂界上风向)	1	2025156-FQ028	<0.07
		2	2025156-FQ029	<0.07
		3	2025156-FQ030	<0.07
	2# (厂界下风向)	1	2025156-FQ031	<0.07
		2	2025156-FQ032	<0.07
		3	2025156-FQ033	<0.07
	3# (厂界下风向)	1	2025156-FQ034	<0.07
		2	2025156-FQ035	<0.07
		3	2025156-FQ036	<0.07
	4# (厂界下风向)	1	2025156-FQ037	<0.07
		2	2025156-FQ038	<0.07
		3	2025156-FQ039	<0.07
	5# (厂界内喷漆车间门外)	1	2025156-FQ040	<0.07
		2	2025156-FQ041	<0.07
		3	2025156-FQ042	<0.07



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mg/m ³)			
				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9月2日	1# (厂界上风向)	1	2025156-FQ049	0.0531	0.0803	0.160	<0.0015
		2	2025156-FQ050	0.0495	0.0635	0.132	<0.0015
		3	2025156-FQ051	0.0579	0.0633	0.0500	<0.0015
	2# (厂界下风向)	1	2025156-FQ052	0.0429	0.0187	0.0131	<0.0015
		2	2025156-FQ053	0.0509	0.0773	0.150	<0.0015
		3	2025156-FQ054	0.0463	0.0579	0.119	<0.0015
	3# (厂界下风向)	1	2025156-FQ055	0.0060	<0.0015	<0.0015	<0.0015
		2	2025156-FQ056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2025156-FQ057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厂界下风向)	1	2025156-FQ058	0.0046	<0.0015	<0.0015	<0.0015
		2	2025156-FQ059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2025156-FQ060	0.0071	<0.0015	<0.0015	<0.0015
	5# (厂界内喷漆车间门外)	1	2025156-FQ061	0.0067	<0.0015	<0.0015	<0.0015
		2	2025156-FQ06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2025156-FQ063	0.0065	<0.0015	<0.0015	<0.0015
9月3日	1# (厂界上风向)	1	2025156-FQ070	0.0613	0.0949	0.188	<0.0015
		2	2025156-FQ071	0.0549	0.0802	0.168	<0.0015
		3	2025156-FQ072	0.0151	<0.0015	<0.0015	<0.0015
	2# (厂界下风向)	1	2025156-FQ073	0.0424	<0.0015	0.0125	<0.0015
		2	2025156-FQ074	0.0568	0.0869	0.171	<0.0015
		3	2025156-FQ075	0.0561	0.0782	0.167	<0.0015
	3# (厂界下风向)	1	2025156-FQ076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	2025156-FQ077	0.0137	<0.0015	<0.0015	<0.0015
		3	2025156-FQ078	0.0078	<0.0015	<0.0015	<0.0015
	4# (厂界下风向)	1	2025156-FQ079	0.0088	<0.0015	<0.0015	<0.0015
		2	2025156-FQ080	0.0113	<0.0015	<0.0015	<0.0015
		3	2025156-FQ081	0.0089	<0.0015	<0.0015	<0.0015
	5# (厂界内喷漆车间门外)	1	2025156-FQ082	0.0160	<0.0015	<0.0015	<0.0015
		2	2025156-FQ08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2025156-FQ084	0.0085	<0.0015	<0.0015	<0.0015

三、噪声

1. 基本情况

联系人	方茜	联系电话	15114133732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9月2日-9月3日
检测人员	孙英新、刘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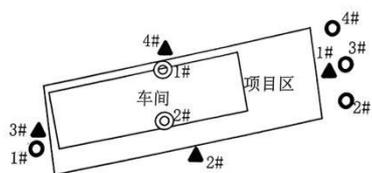
2. 检测项目、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DJY-YQ-62 AWA6228+ 噪声振动测量仪 DDJY-YQ-26-1 LTF-1B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DDJY-YQ-09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9月2日	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15:24-15:29	45	22:06-22:11	41
	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15:33-15:38	53	22:17-22:22	40
	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15:42-15:47	56	22:26-22:31	39
	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15:52-15:57	62	22:38-22:43	40
9月3日	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14:20-14:25	44	22:03-22:08	39
	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14:29-14:34	54	22:15-22:20	41
	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14:42-14:47	58	22:26-22:31	38
	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14:43-14:48	63	22:37-22:42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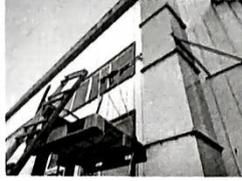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 -有组织检测点位



五、检测点位照片



1#有组织检测点位



2#有组织检测点位



1#无组织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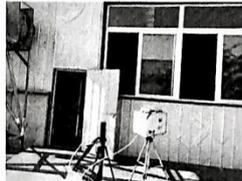
2#无组织检测点位



3#无组织检测点位



4#噪声检测点位



5#无组织检测点位



1#噪声检测点位



2#噪声检测点位



3#噪声检测点位



4#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高秋

审核人: 王超

授权签字人: 姜伟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时间: 2025-9-18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5 年 9 月 2 日，生产金属波纹管 70 件；2025 年 9 月 3 日，生产金属波纹管 65 件，验收期间工况大于 75%。

本证明仅供环境保护验收使用。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681755777141Y001Y

排污单位名称：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港大街6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81755777141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4日至2030年12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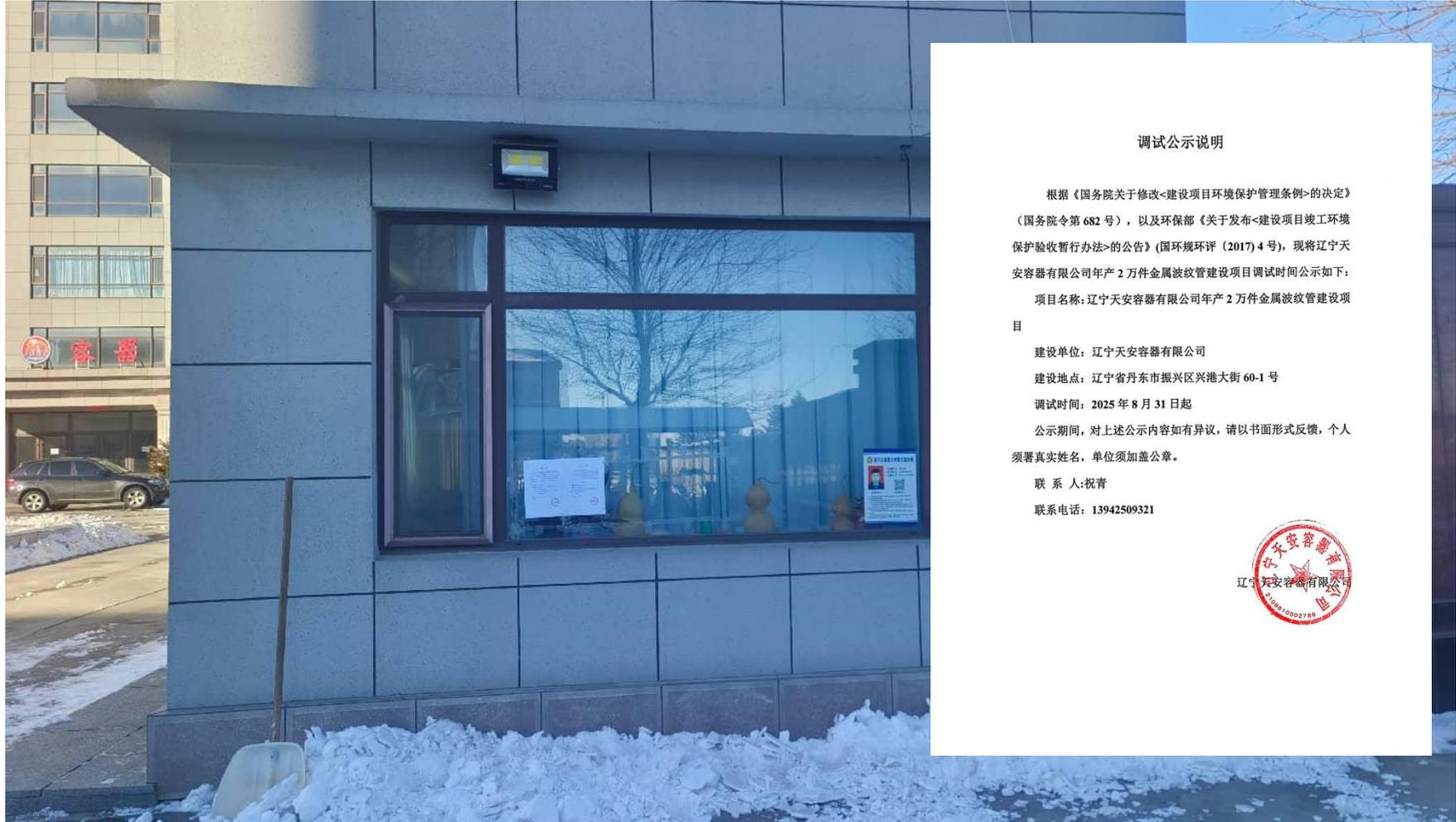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调试公示



调试公示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现将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港大街 60-1 号

调试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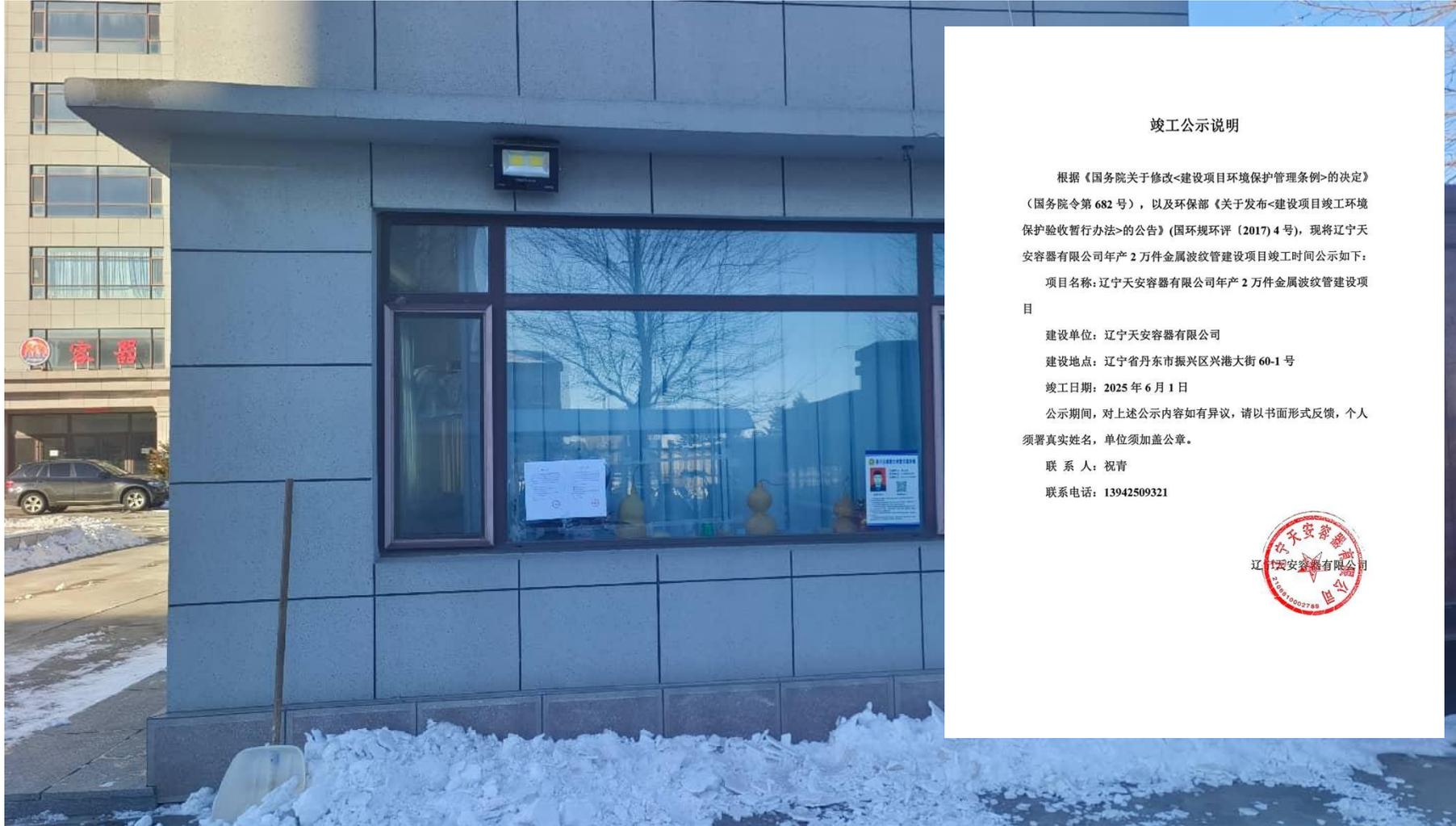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祝青

联系电话：13942509321



附件 7 竣工公示



竣工公示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现将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港大街 60-1 号

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祝青

联系电话：13942509321

